

合同编号：GDCJ-2026-01C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华侨学校篮球场修缮工程（预算审核）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华侨学校内

委托人：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广东诚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广东诚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华侨学校篮球场修缮工程（预算审核）

2.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华侨学校内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预算审核（B类）。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4月2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4月12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潮州市工程造价管理规范。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双方约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最低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1600.00）。

2. 支付方式：在工程成果文件提交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编号：CZ2603310667）；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潮州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二 份, 咨询人执 二 份。

委托人: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孙树苗

代理人: 孙树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广东诚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孙树苗

组织机构代码: MA4UJBUM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4UJBUM65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

账号: 440501790401000000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东城支行

邮政编码: 522031

电话: 0663-8282811

传真: 0663-8282811

电子信箱: jjy8282811@163.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4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4. 委托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 咨询人的权利

5.1 咨询人在咨询进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6. 违约责任

### 6.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6.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6.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6.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6.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7. 支付

7.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8.1 合同变更

8.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8.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8.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合同解除

8.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8.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8.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8.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9. 争议解决

### 9.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9.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9.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其他

### 10.1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10.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0.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4.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咨询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 知识产权

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5.3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确保不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 6. 补充条款

6.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委托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确因委托方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资料；或出现未能及时协调确定的事项；或者其它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而造成咨询人增加投入或损失的，由委托人负责赔偿。

6.3 委托人与第三方发生涉及本合同委托咨询业务所产生纠纷、责任与咨询人无关。咨询人对咨询业务出具的所有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分发或复制此类文件，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咨询人无关。双方的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所有各种资料。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3310667

广东诚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村民委员会委托，磷溪镇塘边村篮球场修缮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0275452375626032022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村民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塘边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31日